

#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9323-XM00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F65725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9323-XM001

2.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F65725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4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	240	1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及报名审核的相关服务，包括安排考试机位、审核点的设置、相关物资准备与配送、技术支持和工作人员的保障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胶装密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 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一会议室。若正本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符, 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地址: 昌平区东环路中段

联系方式: 杨金皓; 010-697062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 张静、王平、王师安、成志凯、于海龙 010-537799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静、王平、王师安、成志凯、于海龙

电话: 010-537799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分包磋商保证金金额: <b>48000</b>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2077463292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保证金”字样。</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后上浮 20%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0 271 1078 539">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78 271 1203 539">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th> <th data-bbox="1203 271 1318 539">服务 招标</th> <th data-bbox="1318 271 1442 539">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0 539 1078 60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78 539 1203 600">1.5%</td> <td data-bbox="1203 539 1318 600"><b>1.5%</b></td> <td data-bbox="1318 539 1442 600">1.0%</td> </tr> <tr> <td data-bbox="520 600 1078 660">100-500</td> <td data-bbox="1078 600 1203 660">1.1%</td> <td data-bbox="1203 600 1318 660"><b>0.8%</b></td> <td data-bbox="1318 600 1442 660">0.7%</td> </tr> <tr> <td data-bbox="520 660 1078 721">500-1000</td> <td data-bbox="1078 660 1203 721">0.8%</td> <td data-bbox="1203 660 1318 721"><b>0.45%</b></td> <td data-bbox="1318 660 1442 721">0.55%</td> </tr> <tr> <td data-bbox="520 721 1078 781">1000-5000</td> <td data-bbox="1078 721 1203 781">0.5%</td> <td data-bbox="1203 721 1318 781"><b>0.25%</b></td> <td data-bbox="1318 721 1442 781">0.35%</td> </tr> <tr> <td data-bbox="520 781 1078 842">5000-10000</td> <td data-bbox="1078 781 1203 842">0.25%</td> <td data-bbox="1203 781 1318 842"><b>0.1%</b></td> <td data-bbox="1318 781 1442 842">0.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5000-10000	0.25%	<b>0.1%</b>	0.2%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5000-10000	0.25%	<b>0.1%</b>	0.2%																										
		<p>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p> <p>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p> <p>① 服务费收受人信息（<b>开具普票指定账户</b>）：</p> <p>开户名（全称）：<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p> <p>账号：<u>320774632921</u></p> <p>② 服务费收受人信息（<b>开具专票指定账户</b>）：</p> <p>开户名（全称）：<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p> <p>账号：<u>346756034237</u></p> <p><b>注：汇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服务费”字样。</b></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的原件电子件或盖电子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p> <p>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33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企业业绩（10分）	<p>供应商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业绩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②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2	团队人员配备（13分）	<p>各考点应配备主考、网管、电力保障、监考人员及其他必要的考试工作人员。</p> <p>（1）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和专业配备合理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使用的得3分；基本满足使用的得1分，配备人员不充足的得0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每增加2人得1分，最高5分；</p> <p>（3）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分配结构合理清晰的得5分，结构较合理清晰的得3分，结构岗位不清晰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p>	13

		<b>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毕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	
3	考试机位情况（10分）	<p>（1）考试机位配备恰当得4分；考试机位配备较恰当得2分；考试机位配备有欠缺得1分；考试机位配备不恰当得0分。</p> <p>（2）考试机位设备配置先进得4分；考试机位设备配置较先进得2分；考试机位设备落后得1分；考试机位设备配置低于采购需求得0分。</p> <p>（3）考试备用机配备恰当得2分；考试备用机配备较恰当得1分；考试备用机配备不恰当得0分。</p> <p><b>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10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 技术部分评分表（57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需求分析（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需求分析</b>进行评审（7分）</p> <p>（1）需求分析全面、深刻、准确的得4分；需求分析不够全面、深刻、不够准确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需求分析有针对性、能够充分反映项目特性的得3分；需求分析无针对性或不能反映相关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7
2	重难点分析（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b>重点、难点分析</b>进行评价（5分）</p> <p>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现情况，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分析不够准确、不够全面，应对措施不够可行的得3分；</p> <p>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5
3	整体实施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整体实施方案</b>进行评价（6分）</p> <p>方案完整、恰当、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6分；</p> <p>方案不够完整、不够恰当，不够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4分；</p>	6

		方案有欠缺，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无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4	服务流程介绍（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b>服务流程介绍</b> 进行评价（6分） 流程完整、恰当、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6分； 流程不够完整、不够恰当，不够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4分； 流程有欠缺，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无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6
5	培训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b>培训方案</b> 进行评价（6分） 方案完整、恰当、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6分；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恰当，不够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4分； 方案有欠缺，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无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6
6	应急预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b>应急预案</b> 进行评价（6分） 方案完整、恰当、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6分；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恰当，不够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4分； 方案有欠缺，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无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6
7	现场网络安全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b>现场网络安全保障措施</b> 进行评价（6分） 措施完整、恰当、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6分； 措施不够完整、不够恰当，不够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4分； 措施有欠缺，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无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6
8	保密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b>保密方案</b> 进行评价（5分） 方案完整、恰当、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5分；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恰当，不够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3分； 方案有欠缺，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无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5

9	考后数据保留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考后数据保留方案</b>进行评价（5分）</p> <p>方案完整、恰当、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5分；</p> <p>方案不够完整、不够恰当，不够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3分；</p> <p>方案有欠缺，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无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5
10	项目建议（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项目建议</b>进行评价（5分）</p> <p>提供的建议恰当、实用的得5分；</p> <p>提供的建议不够恰当、实用性有欠缺得3分；</p> <p>提供的建议不实用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背景

近几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考试的报名人数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名情况具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我区原有考试机位数量已接近饱和。为弥补我区自有机房的不足，保障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单位委托第三方代为安排 2025 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审核、考场设置、考试组织以及相关考务工作。

为采购人安排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机位及设置备用考场（点）。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预计为 4000 台/天，考 2 天；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预计为 7000 台/天，考 2 天；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预计为 700 台/天，考 1 天。具体考试机位数量需求及考试天数以考试当年审核报名最终确定人数为准。（以上均为 1 年的机位预计数量）

2. 项目预算：240 万元。

3. 费用标准：考试机位及考务费用：初级不超过 60 元/人/科；中级不超过 80 元/科次；高级不超过 75 元/人/科，报名审核费用不超过 15 元/人。

### 二、项目需求

#### 1. 考试机位数量

供应商可使用自有机位及其他机构机位以满足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使用需求，最终机位数量根据北京市财政局考试报名系统最终报名审核通过的人数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最终确定的考试天数确定，以采购人最终通知为准，考场（包括备用考场）及网络环境需符合《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及每年的补充要求等。

#### 2. 考试日期

初级、高级考试在每年的 5 月，中级考试在每年的 9 月。具体日期以财政部及北京

市财政局相关通知为准。

### 3. 报名审核日期

报名审核日期初级、高级在每年的1月，中级在每年的6月，具体日期以财政部及北京市财政局相关通知为准。

## 三、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协议义务。

2、根据《2024年度北京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24年度北京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级、中级、高级报名审核、考场设置、考试组织以及相关考务工作。标准如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3、与考试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时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及时、妥善处理好纠纷，避免影响考试考务工作。

4、如考试工作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供应商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由此产生的事故处理和经济补偿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确保安排的考场（点）包括备用考场（点）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和采购人提出的各项需求。

6、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考场并优先采用大中专院校作为考点。尽可能避免启用社会培训机构作为考点。

7、安排专人负责本区考试工作，负责和采购人及各考点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以及解决考试有关问题，及时将采购人的要求传达至各考点并监督实施。

8、各考点应配备主考、网管、电力保障、监考人员及其他必要的考试工作人员。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并组织其参加相关培训。考务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先与采购人沟通，征得同意后及时将变更后的新名单提供给采购人。

- 9、应安排预备考试工作人员，在已安排人员无法参加考试工作时作为替补。
- 10、及时将北京市财政局和采购人下发的考务文件及考试相关要求转发给各考点，并要求各考点遵照执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按采购人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改正、改进。
- 11、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与考务有关的各项培训，教导考试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要求和考场纪律，确保考试工作人员熟悉考试工作流程和监考工作要求。
- 12、协调各考场（点）考试工作人员配合第三方软件公司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 13、考点网管和市派网管不能由同一人担任，若出现安排人员重叠现象，应在及时更换调整。
- 14、考试中如发生故障或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给采购人。
- 15、密切关注考点情况，如考点在考试期间有大型活动或其他可能影响考试的活动，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 16、各项工作均应落实到人并留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参训、入场核对考生信息等。
- 17、妥善保管和使用从采购人领取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并应在各级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交还采购人。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18、合理支付监考人员及考务人员费用。
- 19、负责做好考场（点）以下工作：
  - （1）配合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软件公司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系统部署、环境测试、模拟测试和考试实施。
  - （2）配合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软件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排除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 （3）保证考试期间各考点电力供应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器、网络等正常运行。
  - （4）在考试期间，各考点供电保障人员和网管在岗备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

理。

(5) 按采购人要求布置考场(点),在显著位置悬挂考试条幅、设置路标、考试规则展板和考场分布图、考生注意事项及审核须知等。

(6)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各考点、审核点配发考务物资并做好物资交接记录。

(7) 每个考场应按照考生人数配备监考人员,考生人数 50 人及以下考场应当配备 2 名监考人员,每增加 25 名考生应增加配备 1 至 2 名监考人员。

(8) 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至少有一名应为考点老师。

(9) 监考人员应按照考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防范作弊,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

(10) 监考人员应及时确认、记录并上报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考生作弊和突发事件。

(11) 根据考场(点)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考场外流动监考人员负责检查、维护整个考点的考试秩序,并处理考场内监考人员移交的、需在考场外进行的有关事项。

(12) 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和参与无纸化考试的其他工作人员,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考试工作回避制度和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各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

(13) 考场需安装监控设备,监控录像保留四个月,随时可以回查。自封场至考试全部结束后的所有时间段录像资料,要求不断档、全覆盖。监控视频文件由各考点保存。

(14) 制定考点应急预案(包括考务、安全、供电、消防等紧急情况)。

(15) 确保考点符合消防相关要求。

(16) 严格执行财政部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3〕2 号)文件精神及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引》(2024 年)的要求。标准如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20、考试计算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考试所有计算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意外断电后考生本地存储的答题数据不会消失。

(2) 考试用的计算机考试前必须关闭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3) 标准如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附件 1：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

#### **四、行业标准**

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 **五、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实地查看和抽查记录等方式同步验收。

1、考场及网络环境应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制定的《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内容，所有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标准如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2、考场（点）、审核点布置应符合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3、所有必要的考试工作人员、审核工作人员应全部到位，能够良好履行职责；

4、考试、审核中如发生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给甲方；

5、各项工作记录应齐全；

6、考试、审核中无重大责任事故；

7、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应妥善保管、按时归还。

8、乙方不存在本项目其他违反约定的事项。经甲方验收无异议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视为验收合格。

#### **六、其他相关说明**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附件 1:

##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

### 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

#### 一、部署 C/S（客户端/服务器）架构考试系统的要求

##### （一） 考场要求

1. 每个考生分配 1 台考试机，每个考场应配备考场人数 5% 的备用考试机，有条件的考点可配备 1 个备用考场；每个考场应配备 1 台监考机（考务操作用）和 1 台管理机（实时备份数据用，同时作为监考机的备用机），提供电子签到相关设备（如身份识别设备、摄像头等）。

2. 考试机、监考机、管理机操作系统干净、无病毒，并确保操作系统已经安装最新的更新及必备的软件。

3. 考试机、监考机、管理机需安装杀毒软件及最新病毒库，并启用防火墙。

4. 监考机、管理机尽量不安装还原卡或将还原卡设置为无效模式，考试机在设置好后可加上还原卡等保护措施以便于管理，但考试期间数据存放盘需要去掉还原卡保护。

5. 考场应达到有关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每个考点应有备用供电途径，有条件的考场每台监考机应配备可提供 15 分钟以上供电时长的不间断电源（UPS）。

6. 若使用无盘工作站、摄像头等设备，请提前测试与考试系统的兼容性。

7. 应充分考虑由于考试设备（考试机、监考机、管理机等）老化造成的设备标识技术参数（CPU、内存及硬盘技术参数等）与实际性能不一致的情况，在进行考场测试时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设备进行重点测试。

##### （二） 网络要求

1. 网络交换机应是主流产品，稳定可靠。

2. 考点至少配备 1 台能够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互联网接入网络带宽应达到 5M 独享。考点局域网应为 TCP/IP 协议的有线网络。

3. 考场内计算机应设为同一 IP 段。考试机、监考机、管理机之间连接带宽达到 100M，考试机之间不得建立共享，每台考试机必须有独立管理员权限的登录用户。

4. 考试过程中，所有设备严禁访问互联网。

##### （三） 监考机、管理机要求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CPU	双核，主频 2GHz 以上
内存	1GB 以上；推荐 2GB 以上
硬盘	系统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以上，彩色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USB2.0 接口	2 个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8, Windows 10，推荐 Windows 7
局域网要求	和本考场考生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

#### (四) 考试机要求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CPU	双核，主频 1GHz 以上；推荐双核，主频 2GHz 以上
内存	512MB 以上；推荐 1GB 以上
硬盘	系统盘 2G 以上空闲空间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以上，彩色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P3、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推荐 Windows XP SP3 和 Windows 7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推荐 IE8
局域网要求	和监考机、管理机在一个局域网内

## 二、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考试系统的要求

### (一) 考场要求

1. 每个考生分配 1 台考试机，每个考场应配备考场人数 5% 的备用考试机，有条件的考点可配备 1 个备用考场；每个考点或考场根据签到方式和考生规模至少配备 1 台监考机（考务操作用）和 1 台备用机，提供电子签到相关设备（如身份识别设备、摄像头等）；每台服务器至少配备 1 台备用机。

2. 考试机、监考机、服务器操作系统干净、无病毒，并确保操作系统已经安装最新的更新及必备的软件。

3. 考试机、监考机、管理机需安装杀毒软件及最新病毒库，并启用防火墙。

4. 监考机、服务器尽量不安装还原卡或将还原卡设置为无效模式，考试机在设置好后可加上还原卡等保护措施以便于管理，但考试期间数据存放盘需要去掉还原卡保护。

5. 考场应达到有关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每个考点应有备用供电途径，每台服务器应配备可提供 1 小时以上供电时长的不间断电源（UPS）。

6. 若使用无盘工作站、摄像头等设备，请提前测试与考试系统的兼容性。

7. 应充分考虑由于考试设备（考试机、监考机、服务器等）老化造成的设备标识技术参数（CPU、内存及硬盘技术参数等）与实际性能不一致的情况，在进行考场测试时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设备进行重点测试。

## （二） 网络要求

1. 网络交换机应是主流产品，稳定可靠。

2. 考点至少配备 1 台能够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互联网接入网络带宽应达到 5M 独享。考点局域网应为 TCP/IP 协议的有线网络。

3. 考场内计算机应设为同一 IP 段。考试机、监考机、服务器之间连接带宽达到 100M，考试机之间不得建立共享，每台考试机必须有独立管理员权限的登录用户。

4. 考试过程中，所有设备严禁访问互联网。

## （三） 服务器配置要求（数量要求均已包括 1 台备用机）

1. 3000-5000 人规模，服务器配置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服务器	CPU 至强 8 核 2.4GHz，2 颗以上 内存 32G 以上 硬盘 300G×4 (raid5) 以上 Windows Server 2008 R2 64 位	3

	/Windows Server 2003 SP2 64 位	
UPS	能保证 1 个小时供电	2

2. 1000-3000 人规模，服务器配置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服务器	CPU 至强 6 核 2.4GHz，2 颗以上 内存 32G 以上 硬盘 300G×4 以上 Windows Server 2008 R2 64 位 /Windows Server 2003 SP2 64 位	3
UPS	能保证 1 个小时供电	1

3. 200-1000 人规模，服务器配置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服务器	CPU 至强 4 核 2.4GHz，2 颗以上 内存 16G 以上，硬盘 300G×4 以上 Windows Server 2008 R2/Windows Server 2003 SP2	2
UPS	能保证 1 个小时供电	1

4. 200 人以下规模，可以用高配置电脑作为服务器，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服务器	CPU 型号：Intel 酷睿 i7 920 CPU 频率：2.66GHz 内存容量：8GB DDR3 1600MHz 硬盘容量：500G 7200 转，SATA Windows 7 64 位	2
UPS	能保证 1 个小时供电	1

5. 200 人以下规模，用笔记本电脑作为服务器的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服务器	CPU 型号: <u>Intel 酷睿 i7 3610QM</u> CPU 主频: 2.3GHz 内存容量: 8GB DDR3 1600MHz 硬盘容量: 500G, SATA Windows 7 64 位	2
自带电池	能保证 1 个小时供电	-

#### (四) 监考机要求

建议配置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CPU	双核, 主频 2GHz 以上
内存	1GB 以上; 推荐 2GB 以上
硬盘	系统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以上, 彩色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局域网要求	和本考场考生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

#### (五) 考试机要求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CPU	双核, 主频 1GHz 以上; 推荐双核, 主频 2GHz 以上
内存	512MB 以上; 推荐 1GB 以上
硬盘	系统盘 2G 以上空闲空间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以上, 彩色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P3、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XP SP3 和 Windows 7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 推荐 IE8
局域网要求	和服务器在一个局域网内

### 三、视频监控要求

(一) 各考场均须配置监控设备, 建议采用市场主流产品。

(二) 调整考场内各摄像头的监控范围, 确保考场无盲区, 调节摄像头图像, 使得清晰度达到设备最佳。如果条件允许, 每个考场每 100 台 (及以下) 考试机可配置一台带云台、360 度旋转、650 线高速摄像头, 实时监控、抓拍考场情况; 每台考试机可配置一对一的监控摄像头进行考试的全程录像。

(三) 做好考试期间监控设备的录像工作, 并由考点妥善保存录像文件 4 个月, 以备事后回放。

(四) 监控设备显示器应放在考场外的其他适当地点。如果条件允许, 配置专用考点总控室, 可同时监控所有考场的实时情况, 能切换每个考场的声图信息到主画面, 能手动锁定到每个考生的细节情况。声图信号稳定、清晰、同步。

(五) 在信息安全前提下, 监控设备应能够接入外网, 可授权外网用户对每个考场进行巡考、录像。考点应安装防火墙, 确保考点硬盘录像机接在本考点防火墙内, 并做好相应安全措施, 防止他人非法盗取、篡改或删除监控录像数据。每个区至少有一个考点能按此项要求接入市级监控平台。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 委托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考试费用 委托协议

甲 方：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就甲方有偿委托乙方代为安排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报名信息审核、考点机房选定、备用考点（考场）设置、网络环境搭建、软件安装测试、考务资料发放、工作人员培训、考务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报名审核、考试日期和时间

1、报名审核日期和时间

初级审核：每年的1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

中级审核：每年的6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每年的通知为准。

2、考试日期和时间

初级、高级：每年5月

中级：每年 9 月

以上为预计日期时间，最终时间以报名结束后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机位数量及要求：**

乙方承诺为甲方足额安排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机位，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预计为 4000 台/天，考 2 天；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预计为 7000 台/天，考 2 天；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预计为 700 台/天，考 1 天。最终机位数量及考试天数以报名审核结束后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考场（包括备用考场）及网络环境需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制定的《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等相关要求，如在本协议生效后北京市财政局发布新版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考试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错误且无法及时修复的考试用机不计入机位数量。

**第四条 考务费用：**

甲方承诺在各级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 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考务费用，费用标准为：\_\_\_\_\_，本次考试考务费金额暂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金额以报名结束后双方最终确认的考试小时数及考试用机数量为基数计算，如双方存在争议，以北京市财政局考试报名系统中的数据为准。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除以上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使用费用、人员费用等）。如遇特殊情况费用增加，金额不超本合同金额的 10%时，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年度各级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及报名审核的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

考试、审核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2、负责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及审核点的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乙方服务内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负责联系供电部门在无纸化考试期间做好考场（点）供电保障工作。

4、负责按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向考点提供的签到设备等，并保证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监督乙方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参加与考试有关的各项培训。

6、委托第三方软件公司进行本年度无纸化考试的技术服务工作。

7、制定无纸化考试应急预案及考务方案。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协议义务。

2、根据《2024年度北京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24年度北京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级、中级、高级报名审核工作。标准如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3、乙方与乙方考试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时，乙方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好纠纷，避免影响甲方考试考务工作。

4、如乙方考试工作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由此产生的事故处理和经济补偿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确保安排的考场（点）包括备用考场（点）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和甲方提出的各项需求。

6、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考场并优先采用大中专院校作为考点。尽可能避免启用社会培训机构作为考点。

7、安排专人负责本区考试及审核工作，负责和甲方及各考点、审核点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以及解决考试、审核的有关问题，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至各考点及审核点并

监督实施。

8、各考点应配备主考、网管、电力保障、监考人员及其他必要的考试工作人员。及时向甲方提供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并组织其参加相关培训。考务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先与甲方沟通，待甲方同意后及时将变更后的新名单提供给甲方。

9、乙方及考点应安排预备考试和审核工作人员，在已安排人员无法参加考试、审核工作时作为替补。

10、及时将北京市财政局和甲方下发的考务文件、考试相关要求及审核相关要求转发给各考点，并要求各考点遵照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改正、改进。

11、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与考务、审核有关的各项培训，教导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要求、考场纪律及审核注意事项，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熟悉考试工作流程、监考工作要求和审核注意事项。

12、协调各考场（点）乙方考试工作人员配合第三方软件公司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13、考点网管和市派网管不能由同一人担任，若出现安排人员重叠现象，应在及时更换调整。

14、考试中如发生故障或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给甲方。

15、密切关注考点和审核点情况，如考点或审核点在考试及现场审核期间有大型活动或其他可能影响考试、审核的活动，应及时告知甲方。

16、各项工作均应落实到人并留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参训、入场核对考生信息等，标准如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17、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应在各级考试、审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还甲方。因乙方及乙方考试工作人员原因损坏工具、设备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8、乙方应合理支付监考人员及考务人员费用。

19、乙方负责做好考场（点）、审核点以下工作：

（1）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软件公司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系统部署、环境测试、模拟测试和考试实施。

（2）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软件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排除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3）配合甲方保证考试期间各考点电力供应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器、网络等正常运行。

（4）在考试期间，各考点供电保障人员和网管在岗备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按甲方要求布置考场（点）、审核点，在显著位置悬挂考试条幅、设置路标、考试规则展板、考场分布图、考生注意事项及审核须知等。

（6）按照甲方的要求为各考点、审核点配发考务物资并做好物资交接记录。

（7）每个考场应按照考生人数配备监考人员，考生人数 50 人及以下考场应当配备 2 名监考人员，每增加 25 名考生应增加配备 1 至 2 名监考人员。

（8）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至少有一名应为考点老师。

（9）监考人员应按照考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防范作弊，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

（10）监考人员应及时确认、记录并上报甲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考生作弊和突发事件。

（11）根据考场（点）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考场外流动监考人员负责检查、维护整个考点的考试秩序，并处理考场内监考人员移交的、需在考场外进行的有关事项。

（12）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和参与无纸化考试的其他工作人员，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考试工作回避制度和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各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

（13）考场需安装监控设备，监控录像保留四个月，随时可以回查。自封场至考试全部结束后的所有时间段录像资料，要求不断档、全覆盖。监控视频文件由各考点保存。

(14) 制定考点应急预案（包括考务、安全、供电、消防等紧急情况）。

(15) 确保考点符合消防相关要求。

(16) 严格执行财政部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3〕2 号）文件精神及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引》（2024 年）的要求。

20、考试计算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考试所有计算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意外断电后考生本地存储的答题数据不会消失。

(2) 考试用的计算机考试前必须关闭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3) 标准如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 **第七条 对各级考试情况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实地查看和抽查记录等方式同步验收。

1、考场及网络环境应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制定的《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内容，所有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标准如有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2、考场（点）、审核点布置应符合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3、所有必要的考试工作人员、审核工作人员应全部到位，能够良好履行职责；

4、考试、审核中如发生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给甲方；

5、各项工作记录应齐全；

6、考试、审核中无重大责任事故；

7、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应妥善保管、按时归还。

8、乙方不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经甲方验收无异议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解除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考务费用，除因合理原因（如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迟或乙方原因外，甲方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0.1%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赔偿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或者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各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达到刑事犯罪的，应按相关法律予以处理。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其他方面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_\_\_份，乙方 \_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其他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了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详见后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如有分包情况，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采购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3 团队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 14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承诺等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15 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16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b>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